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有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安排之變動

謹此提述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方文彬先生(「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執行董事退任

於寄發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董事會獲方先生告知，由於彼擬投放更多時間陪伴家人，已決定退任執行董事職務，因此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方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休後，彼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方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方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第3(a)項普通決議案

鑑於方先生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3(a)項普通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有關其他維持不變之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

除上述者外，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均維持不變。除第3(a)項普通決議案將不會進行投票或計票外，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士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方文彬先生、何樂輝先生、梁景賢先生及鍾宛彤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BBS, JP)、鄭毓和先生、石禮謙先生(GBS, JP)及盧永仁博士(JP)。